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087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廢止「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」登錄之
「"晶晏"肢體裝具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
006286號）」醫療器材登錄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
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4日衛授食字第1130011164號處分
書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
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
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